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長超過100%。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超過100%。董事會相信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雖然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同比下降，但攝像頭模組的產品結構優化明顯致使攝像頭模組平均銷售單價同比穩步提升，令得攝像頭模組銷售收入實現穩健增長；(ii)攝像頭模組的產品結構明顯優化，令得攝像頭模組產品附加值增加，導致攝像頭模組產品的毛利率同比提升；及(iii)雖然指紋識別模組的平均銷售單價較大幅度下跌，但其銷售數量同比大幅增長，令得指紋識別模組整體的銷售收入同比仍然穩健增長。與此同時，董事會亦認識到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仍然需要努力提高產能利用率、生產自動化比率、新產品和新技術的實現能力，及新技術的投入仍需要時間努力轉化成業績，這些都對運營業績可能產生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智能視覺系統產品的核心戰略，努力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好的投資價值。

本公司正在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的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仍待最終確定或可能發生調整。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